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冈山精工（中山）有限公司年产阀门3240万件、散件1800万件、四通阀1200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3）0001号

冈山精工（中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811532876）：

报来的《冈山精工（中山）有限公司年产阀门3240万件、散件1800万件、四通阀1200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冈山精工（中山）有限公司年产阀门3240万件、散件1800万件、四通阀1200万件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211-442000-04-01-158444，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南头镇将军工业区（同乐东路61号）（中心坐标：东经113°18'15.916"，北纬22°42'45.445"），扩建项目主要从事铜制品的生产，年产阀门成品3240万件、散件成品1800万件、四通阀成品1200万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

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酸洗含铜清洗废水、前处理废液分别单独进行收集及预处理，之后与其他生产废水（扩建后全厂合共 50395.08t/a）一起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约 51.6%（25992 吨/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冷却塔间接冷却用水、清洗工序用水，其余约 48.4%（24403.08 吨/年）排放废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2 珠三角排放限值及 4.2.7 的要求，同时符合南头镇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34200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南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有组织排放废气中，厂房一

的熔融铸造、挤出烟尘的颗粒物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厂房一的自动锻造废气、手工锻造废气以及厂房四的螺母锻造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厂房一的手工锻造燃天然气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厂房一的前处理线酸洗废气的氯化氢和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房一和厂房四的打砂废气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房三和厂房四的焊接工序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

厨房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排放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厂界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酸雾、氯化氢等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设备、采用有效的隔音及消声措施，合理布局、靠近敏感点一侧不设高噪声设备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西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其余边界噪声满足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及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切削液及其包装桶、含油废金属碎屑、前处理废渣、废危险化学品（盐酸、

硫酸、石墨脱模剂、石墨润滑剂等)包装桶、废水治理超滤产生的废过滤棉和废 RO 膜、污泥、碱液喷淋废液等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金属废边角料及金属渣、含铜熔渣、废布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水喷淋尘渣、清洗干净的前处理线化学品(不包括盐酸、硫酸、石墨脱模剂、石墨润滑剂)包装桶和除油粉包装袋、污水处理站清洗干净的废药剂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具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通过车间地面硬底化,全厂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做好围堰、防渗、防风、防雨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设置围堰、雨水闸阀、缓坡和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应急设施。

(七)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3959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

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6日